

編碼：RES-93-05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研究

（期末報告）

行政院主計處委託

受委託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研究計畫主持人：周玲臺 教授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研究

目錄

頁碼

研究計畫工作小組	2
壹、緒論	3
貳、公報草案	5
參、附錄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研究第一次會議記錄	11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研究第二次會議記錄	13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研究第三次會議記錄	15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研究第四次會議記錄	17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研究第五次會議記錄	19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研究第六次會議記錄	21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研究第七次會議記錄	28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研究第八次會議記錄	36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研究第九次會議記錄	42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研究第十次會議記錄	49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研究

召 集 人：周玲臺 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兼學務長

顧 問：姚秋旺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官

吳文弘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執行長

林嬋娟 台灣大學會計系專任教授

鄭如孜 台中技術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研 究 員：蕭家旗 行政院研考會會計室主任

鍾智耀 行政院研考會會計室視察

莊枝鳳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研究委員

黃成昌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簡任視察

許庭禎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科長

助理研究員：林盈姍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曾建銘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

壹、緒論

一、研究目的

由於以往政府會計較著重實際財務結果與法定預算相符程度，以及政府的財務處理是否遵循相關法令、管制及限制的觀點來編製財務報表。隨著時代的進步與民主政治的發展，政府施政效能、人民負擔跨代公平性及政府財務資訊品質等議題，已普受各界重視。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三號有關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已指引出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包括提供有用資訊，以供資源決策者對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及評估政府對公開報導、施政績效及財務遵循之責任。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方式，可依據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一號有關會計報告個體之組織觀點、基金觀點、預算觀點或計畫觀點編製。

現行政府各類會計報告似已難符合上述各項要求，而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方式，亦宜依會計報告目的確立其衡量焦點，進而決定會計基礎及相關會計處理等。故政府會計報告編製之共同規範的擬訂，有較高的迫切性。

二、研究內容

政府會計報告最基本目的在提供滿足使用者需求的資訊，故本研究將針對下列主要事項深入探討，以釐清政府會計報告編製之方向：

- (一) 檢討我國各級政府會計報告編製現況。
- (二) 政府會計報告使用者對財務資訊之需求分析。
- (三) 探討美國政府財務報表編製現況及發展。
- (四) 各類基金別應編製會計報告種類及應否編製政府合併報表之研擬。
- (五) 各會計報告內容及格式分析及研擬。

(六) 政府合併報表編製可能遭遇問題之解決及其內容、格式之研擬。

三、研究方法

- (一) 為檢討我國各級政府會計報告編製現況及瞭解政府會計報告使用者對財務資訊之需求。擬先就現行相關主計法規、各級政府現編各種會計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有關政府會計報告之研究等文獻加分析。並擬透過主計處專屬網站(e-bas)向所有主計同仁進行資訊蒐整及意見交流。
- (二) 同時，將蒐集相關國家如美、加及國際會計聯盟等相關政府會計或公共部門會計之完整公報資料，俾進行該等公報規範範圍之比較研究，有餘力時再擴及相關法令規範之蒐整。
- (三) 再就各基金別及已確定之組織類型，逐一探討其是否應逐步納入本共同規範之拘束與程度，並分別研擬相關規範。

四、預期研究之發現及其對政府會計共同規範之助益

為使有關政府會計報告之規範能發揮較為廣泛之效益，故對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將在我國法令、實務之情形下，參酌國外經驗適度修訂，由於會計報告編製個體類型不同，對相關共同規範之研擬與發布，可視本審議委員會之人力、資源等情形，採漸進式的逐步推動，並可考量授權由相關業務監督主管機關協助辦理相關共同規範之研議。

貳、公報草案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

壹、前言

-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原則。
- 二、前段所稱政府會計報告，每一年度至少應編製一次。並得視報告使用者之需要編製期中報告，以及跨年或跨期間之管理用報告，其內容視需要訂之。

貳、定義及說明

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係資本資產（包括受限之淨資產），減除累積折舊，以及為取得與改良資本資產而舉借之未償債務後之淨額。但已舉借而尚未支用之相關債務，不包含在此部分，應報導於受限之淨資產。
- (二) 受限之淨資產：指受到限制使用之淨資產，包括受法令、債權條款、捐贈條件或其他條件等限制之淨資產。
- (三) 未受限之淨資產：係指淨資產中，凡不符合上述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及受限之淨資產之定義者，均屬之。
- (四) 組成單位：係指政府對該單位負有財務上之責任，或具有控制能力之法律實體，包括政府須提供該單位財務協助或承擔其財務責任或有能力指派該單位管理階層之多數成員，並足以影響該單位之決策者。若將其排除於政府財務報導之外，將造成財務報告之誤導及不完整。例如，行法政人等。
- (五) 計畫收入：係指來自於計畫營運，或該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之補（捐）助限定用於特定計畫之收入。包括服務收費、對特定計畫之營運補（捐）助及資本補（捐）助、限定用於特定計畫之捐贈等。

- (六) 普通收入：政府收入，除計畫收入外，其餘均為普通收入。
- (七) 內部活動：係指基金間內部往來事項。在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時，由於會造成重複計算，應予沖銷。內部活動事項之處理，應先列為內部餘額，再加以沖銷。但政事型基金與業權型基金間或兩業權型基金間，按外界交易價格買賣之準外部交易，不在此限。
- (八) 主要基金：在編製基金基礎財務報表時，如按主要基金劃分單獨欄位列示時，除普通基金為當然之主要基金外，其他個別之政事型或業權型基金，其收入、支出（費用）、資產或負債金額中，至少應有一項目達到該類型基金（政事型或業權型基金）相同要素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及全部基金（政事型及業權型基金）相同要素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即可視為主要基金。其他基金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具有重要性時，亦可視情形列為主要基金。

參、共同規範

- 四、政府會計報告以基金觀點為基礎，除本公報所要求必需編製者外，設計時應同時考慮可按不同需要轉換為組織觀點、計畫觀點或預算觀點之會計報告。
- 五、政府年度會計報告之內容，至少應包含管理者評論與分析（或總說明）、基本財務報告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資訊。

管理者評論與分析（或總說明）

- 六、為協助報告使用者瞭解政府會計報告之重要內容暨介紹基本財務報表之結構，管理者應提出評論與分析（或總說明），置於基本財務報告之前端，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基本財務報表之簡短評論。
 - （二）前後年度財務資訊之比較。
 - （三）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之分析。
 - （四）個別基金餘額或淨資產重大增減原因之分析。

- (五) 與預算比較之資訊。
- (六) 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七) 資本資產（含公共建設）及長期負債之說明。
- (八) 已知且預期對未來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存有重大影響事項之說明。

基本財務報告

- 七、政府基本財務報告，包括整體財務報表及基金基礎財務報表與其附註。
- 八、政府財務報表之表首，應清楚表達下列項目：
 - (一) 報導個體名稱。
 - (二) 財務報表名稱。
 - (三) 財務報表之報導日期或期間。
 - (四) 財務報表所使用之幣別及數字單位。

整體財務報表

- 九、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採用經濟資源流量之衡量焦點及權責發生基礎之會計基礎作報導。
- 十、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包括整體淨資產表及營運表，用於表達與政府整體有關之財務資訊，包含信託基金以外之主要政務（政事型業務及業權型業務），及其分開表達之組成單位之資訊。

在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時，基金基礎財務報表之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與整體財務報表有所不同，應加以調整轉換成一致；基金間之內部活動金額，亦應加以沖銷或作重分類處理。
- 十一、政府整體淨資產表，用於報導政府所有之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淨資產表應依資產減負債等於淨資產之格式作報導，其淨資產應分為投資於資本資產（減去相關負債）之淨資產、受限之淨資產（依不同之主要限制分類）及未受限之淨資產三類予以表達。同時政府主要業務，應劃分為政事型業務及業權型業務，但不包含信託型業務。至於政府可掌控之其他組成單位應一併列示。
- 十二、政府整體營運表，應以政府每一職能之淨成本格式表達，使報表

使用者明瞭政府每一職能所帶來之財務利益或負擔。該表中，政府每一職能需劃分為計畫收入或普通收入二類，俾供辨識該職能別報導需要政府普通收入補貼或成為普通收入財源之程度。除特別及異常項目外，政府應按職能別報導所有之費用，包括各職能之直接費用及分攤該職能之間接費用。如間接費用分攤有困難，可列示於一般政務、行政管理等職能中。

基金基礎財務報表

十三、基金基礎財務報表，除信託基金外，分為政事型基金財務報表及業權型基金財務報表二類。

基金基礎財務報表，應按基金類型或按主要基金分欄列示，但非主要基金可合併為一欄表達。其內容均由個別基金財務報表彙計而成。

十四、基金基礎財務報表中，政事型基金財務報表，至少應包括平衡表與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簡稱營運表）二種，內容如下：

（一）政事型基金平衡表，在報導當期財務資源的資訊，應採用資產等於負債加基金餘額之格式報導，其資產及負債僅分別包含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基金餘額，應劃分為保留與未保留二部分。

（二）政事型基金收入、支出與基金餘額變動表，在報導當期財務資源源流入及流出之資訊，其內容包括收入、支出及二者相減後之賸餘或短絀。至其他財務來源與使用、特殊與非常項目則依序分別列示於賸餘（短絀）之後，最後加總為本期基金餘額淨變動數。

十五、基金基礎財務報表中，業權型基金財務報表，至少應包括平衡表與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亦簡稱營運表）及現金流量表三種，內容如下：

（一）業權型基金平衡表，在報導淨資產之資訊，可採用資產減負債等於淨資產或資產等於負債加淨資產的格式報導，其內容應包括資產、負債及淨資產三項。淨資產，應分為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受限之淨資產及未受限之淨資產。

- (二) 業權型基金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在報導營運狀況，其內容包括營業收入、營業費用及二者相減後之營業淨利（淨損），至於非營業收入及費用、捐贈收入、特別及異常項目、移轉，應依序列於營業淨利（損）之後，最後加總為本期淨資產變動數。
- (三) 業權型基金現金流量表，在報導現金或約當現金之變動其內容應表達來自營運活動、非資本性理財活動、資本性及相關理財活動及投資活動等而來之現金流量。同時並應調節營業利益（損失）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或流出）之資訊。

財務報表附註

十六、財務報表附註是基本會計報告的一部分，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重要資訊：

- (一) 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報導之範圍，例如，說明不包括信託基金及信託性質之組成單位之資訊。
- (二) 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
- (三) 金基礎與整體財務報表間之調整轉換，與基金間內部活動沖銷之政策。
- (四) 政府業權型業務適用財務會計準則之政策。
- (五)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或重要資訊。

其他必要之補充資訊

十七、政府整體會計報告尚需揭露其他必要之補充資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重要資訊：

- (一) 預算基礎與本公報所訂會計基礎間之配合與調整事項。
- (二) 重要或依法設立信託基金之淨資產成長情形之資訊。
- (三) 各組成單位之資訊。

肆、附則

十八、普通基金及其他各種基金適用之會計報告，得另訂政府會計共同規範為準據。

十九、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以處會公佈，並對會計年度終了日在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含）以後之會計報表適用之。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參、附錄

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專案研究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三樓第十會議室。

三、主持人：周召集人玲臺。

記錄：曾建銘、林

盈姍

四、出席人員：

姚顧問秋旺、吳顧問文弘（林編審秀敏代）、林顧問嬋娟、鄭顧問如
孜、蕭研究員家旗、鍾研究員智耀、莊研究員枝鳳、許研究員庭禎。

五、列席人員：曾建銘、林盈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請確認「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研究計畫內容。

決 議：本號公報僅制定原則性規範，且以美國 GASB No. 34 之架
構為主，並參酌其他相關文獻以及台灣政府目前實際運作
情形再作增刪。

【第二案】

案 由：哪些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應納入本專案研究之研議範
圍內，請討論。

決 議：除了美國 GASB No. 34 外，尚有 GASB No. 35(前半部共 12 段)、
GASB No. 37、 GASB No. 38(共 16 段)以及 FASAB 觀念公報第
三號與 FASAB 公報第十五號。另蒐集國際會計師聯盟公共部
門委員會之研究報告「政府之財務報—會計議題與實務」一

書之中文翻譯資料，下次再討論。

【第三案】

案 由：GASB No. 34 第 8 至 17 段之彙整簡報及討論。

決 議：未來會議進行方式仍先就 GASB No. 34 之原文內容進行瞭解與討論，再由助理研究員進行條文翻譯工作。

【第四案】

案 由：本研究期間共計十個月，開會計劃及會議時間之擬定，請討論。

決 議：尚未達成共識，待日後再行決議。

目前七月份無法與會之委員人數統計如下：

7 月 2 日—林顧問嬋娟。

7 月 9 日—林顧問嬋娟、許研究員庭禎。

7 月 16 日—鄭顧問如孜。

7 月 23 日—無。

7 月 30 日—周召集人玲臺。

八、散 會：中午十二時。

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專案研究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三樓學務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周召集人玲臺。

記錄：曾建銘、林盈

姍

四、出席人員：

吳顧問文弘、鄭顧問如孜、蕭研究員家旗、鍾研究員智耀、黃研

究員成昌、許研究員庭禎。

五、列席人員：曾建銘、林盈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研究計畫共計十個月，研究進度及開會計畫之擬定，請討論。

決 議：未來將針對每次會議所討論之議題彙整成試擬條文，再請各研究委員進行修改。本次會議所彙整之條文試擬如下（未修改前）。

（一）本公報規範的對象、主體，包含下列基金

1. 政事型：普通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
2. 業權型：營業基金、作業基金。
3. 信託基金（與政府責任有關者）。

（二）個別基金至少應包含之報表種類及其格式（作附件或釋例）。

（三）各級政府應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及基金別財務報表。

（四）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應採應計制（？）會計基礎及經濟資源

衡量焦點報導。

(五)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應包含哪些報表？

1. 主要報表：政府整體營運表及淨資產表…等。

2. 附屬報表：基金至政府整體調節表…等。

(六)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時，須以沖銷內部往來的數字表達。

(七)政府會計報表之編製，平時係以會計報告為其主體，但可基於機關、預決算或計畫等需求另行調整編製。

(八)財務報表須與預算整合，即財務報表須包含實際數與預算數。

(九)各級政府應(宜)編製機關別財務報表。

(十)國營事業應採何種方法編入政府整體財務報表？

(十一)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應多久編製一次？

【第二案】

案 由：本研究進行中應如何透過會計人員瞭解政府財務報表之資訊需求，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暫緩進行。預計於本號公報初稿大致完成時再討論。

【第三案】

案 由：審閱 GASB No. 34 第 3 至 17 段之中文翻譯。

決 議：請委員們自行回家研讀，於下次會議時再提出討論。

【第四案】

案 由：GASB No. 34 第 18 至 57 段之彙整簡報及討論。

決 議：請委員們自行回家研讀，於下次會議時再提出討論。

八、散 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專案研究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三樓學務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周召集人玲臺。

記錄：曾建銘、林

盈姸

四、出席人員：

吳顧問文弘、鄭顧問如孜、蕭研究員家旗、莊研究員枝鳳、許研究員庭禎。

五、列席人員：曾建銘、林盈姸、吳明禪。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一）針對前次會議之討論結果所試擬之條文，請提供修正意見。

（二）本研究小組需於七月底前提報本號公報之研訂作業以及進展情形(如基本架構及內容等)，請討論。

（三）哪些與個別基金有關之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應納入本專案研究之研議範圍內，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次會議增修之試擬條文如下：

（1）增訂本公報之制定目的：係訂定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原則，以達成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與提供報告使用者有用的資訊。

（2）增訂政府並應定期編製政事型基金報告(包括平衡表

及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業權型基金報告(包括淨資產表、收入、支出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信託型基金報告(包括信託淨資產表及信託淨資產變動表),且個別基金應定期編製必要之會計報告(普通基金應提供平衡表及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等)。

- (3) 增訂政府應編製政府整體會計報告與基金別會計報告之內部沖銷往來調節表。
- (4) 增訂各基金之會計報告、科目名稱、會計基礎、衡量焦點應依相關之準則或法規編製。
- (5) 增訂政府之會計報告應清楚表達報導之個體及各報表之名稱,以利使用者瞭解。
- (6) 增訂會計報告之提供時點:至少一年應編製一次,惟得視使用者需要編製期中報告,以提供必要之資訊,亦得編製跨期或跨年報告,以供比較分析。
- (7) 增訂政府會計報告之內容:至少應包含管理當局討論分析、基本會計報告以及其他補充資訊。
- (8) 增訂管理當局應提出管理當局討論分析,且應置於會計報告之前端。

(二) 尚未有決議之部分,將列於「待討論議題」中,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1) 報導個體的認定。
- (2) 理當局討論分析之定義。
- (3) 管理當局討論分析之內容。
- (4) 政府會計報告編製時之基本原則。
- (5) 國營事業的報導方式。
- (6) 財務報表附註應包含哪些資訊。
- (7) 其他必要補充資訊應包括之內容。

【第二案】

案 由: GASB No. 34 第 58 至 99 段之彙整簡報及討論。

決 議: 請委員們自行回家研讀,於下次會議時再提出討論。

八、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專案研究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三樓學務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周召集人玲臺。

記錄：曾建銘、林盈姸

四、出席人員：

林顧問嬋娟、鄭顧問如孜、莊研究員枝鳳、許研究員庭禎。

五、列席人員：曾建銘、林盈姸、周怡均。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針對前次會議之討論結果所試擬之條文，請提供修正意見。

決 議：

本次會議增修之試擬條文如下：

- （一）將「本公報之適用對象包含下列基金…」自「定義」段移至「前言」段。
- （二）增訂重要政府機關之定義：係指該機關之收入、支出/費用、資產或負債金額至少達到該報導個體相同項目總額之10%者。
- （三）原條文「政府會計報告以基金報告為原則，惟應視不同需要另行提供機關別、計畫別或預算別之會計報告。」修改為「政府會計報告以基金報告為原則，除本公報所要求必須編製之報告外，並得視不同需要另行提供計畫別或預算別之會計報告。」
- （四）增訂附則規定本公報於公布後可分階段實施，由主管機關另訂辦法施行，以降低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時之困難。

【第二案】

案 由：其他議題之討論。

決 議：

- (一) 報導個體的認定：按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一號第十七段之規定認定。
- (二) 政事型基金與業權型基金之 Statement of revenues, expenses, and changes in fund net assets 的名稱是否皆譯為「收入、支出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採應計制之業權型基金稱為「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尚屬洽當；在實務上，營業基金稱為損益表；作業型基金則稱為收支餘絀表。
- (三) 尚未有決議之部分，將列於「待討論議題」中，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1) 機關別、計畫別以及預算別會計報告之定義。
 - (2) 政事型基金綜合報告、業權型基金綜合報告以及信託型基金綜合報告之編製原則。
 - (3) 重要基金的認定標準。
 - (4) 信託型基金是否須併入政府整體會計報告中。

【第三案】

案 由：GASB No. 34 第 100 至 133 段之彙整簡報及討論。

決 議：請委員們自行回家研讀，於下次會議時再提出討論。

八、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專案研究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分。

二、地點：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三樓學務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周召集人玲臺。

記錄：曾建銘、林盈姍

四、出席人員：

蕭主任家旗、鍾視察智耀、莊研究員枝鳳、許研究員庭禎。

五、列席人員：曾建銘、林盈姍、周怡均。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針對前次會議之討論結果所試擬之條文，請提供修正意見。

決 議：

本次會議增修之試擬條文如下：

- （一）明確修訂適用對象為「政府會計共同規範之觀念公報第一號中所界定之範圍及個體。」
- （二）Management' 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MD&A)統一譯為管理者評論與分析。
- （三）增訂管理者評論與分析之定義：係由政府財務管理者所提供有關政府整體財務狀況、政務推動、營運結果及重大變動之跨年分析與比較，以協助讀者瞭解基本會計報告。
- （四）修訂重要政府機關之定義：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稱之二級以上機關或該機關之收入、支出/費用、資產或負債金額至少達到該報導個體相同項目總額之10 %者。
- （五）新增政府整體會計報告之定義：係指依據應計制為會計基礎，以經濟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之政府合併財務報告，其目的在以長期觀點顯示政府的監管責任，以達成跨代公平性，並協助報表使用者評估整體政府之營運效果及效率。

- (六) 新增主要基金之定義。
- (七) 新增個別基金會計報告之基本內容段落。
- (八) 新增各類型基金會報告段落。
- (九) 新增政事型基金會計報告段落：政事型基金綜合報告的焦點在於主要基金上，基金報告應分欄報導每個主要基金的財務資訊，並將其他非主要基金的金額加總於一欄表達。
- (十) 新增業權型基金會計報告段落：業權型基金綜合報告的焦點在於主要基金上，基金報告應分欄報導每個主要基金的財務資訊，並將其他非主要基金的金額加總於一欄表達。
- (十一) 新增機關別財務報告編製原則：重要之政府機關應編製機關別會計報告，將各類基金報告彙總表達，以凸顯該機關之經營成果與財務狀況。
- (十二) 新增訂政府整體會計報告之基本內容、格式。
- (十三) 新增訂附註之內容。
- (十四) 新增訂其他補充資訊之相關規定。

【第二案】

案 由：其他議題之討論。

決 議：

- (一) 信託型基金是否須併入政府整體會計報告中？
依法設立且會動支公庫者可併入；民間委託者毋須併入。
- (二) 尚未有決議之部分，將列於「待討論議題」中，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八、散 會：上午十二時十分。

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專案研究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三樓學務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周召集人玲臺。

記錄：曾建銘、林盈

姍

四、出席人員：

姚顧問秋旺、吳顧問文弘、鄭顧問如孜、蕭顧問家旗、鍾顧問智耀、

莊研究員枝鳳、許研究員庭禎。

五、列席人員：曾建銘、林盈姍、周怡均。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規範」草案，與本號公報有關之處，是否有必須討論之處。

決 議：第一號公報第十四條原與本號公報有相互牴觸之處，但在該小組修正草案內容後，已將第十四條原草案條文刪除，是以相互牴觸之情事消失。新版草案也無其他與本號公報相互衝突之處，因此毋須討論。

【第二案】

案 由：針對前次會議之討論結果所試擬之條文，請提供修正意見。

【第三案】

案 由：其他議題之討論。

上述二案因互有關聯，所以合併討論。

決 議：（見附件一）

（一）修正原第一條內容，並將原第二十二條往前移至第七條。

（二）為避免混淆讀者，且公報內已有文字敘述，刪除原第七條

「政府會計報告架構圖」及「政府會計報關係圖」，並將條文移至第九條。另外增加基本財務報之內容，鄭如孜老師建議增加機關別財務報表。

- (三) 將原第二十三條往前移至第十條，第十六條移至第十一條。另外為配合第九條之機關別財務報表，增加第十二條，規定重要政府機關應編製機關別財務報表。
- (四) 將原小標題【政府整會計報告】往前移至第十二條項下，原第十七條也跟著往前移至第十三條。並刪除原十七條關於整體報告內容的五個小項，因為這五小項已在公報其他條文提及，為避免重複，予以刪除。另外增加一句有關過渡時期的處理原則。
- (五) 增訂第十四條關於整體淨資產表之處理原則，及第十五條有關政府整體營運表之處理原則。且預定另外採圖示說明。
- (六) 將原第九條移至第十六條，第十三、十四條合併移至第十七條。
- (七) 原第十、十一、十二條依序移至第十八、十九、二十條，並增訂有關基金別財務報告之內容規範。鍾智耀視察認為應該要訂定基金別財務報告之基本內容規範，使報告編製者有一個依循的方向。
- (八) 為配合第十二條有關機關別財務報表之規定，增訂第二十一條，規範機關別財務報告之內容（應有哪些報表）。
- (九) 將原第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一條，依序移至第二十二、二十三及二十四條，其內容則維持不變。
- (十) 【貳、定義及說明】部分待條文大致底定後再行討論。
- (十一) 【待討論議題】中之第肆（管理者評論與分析之內容）、伍（附註內容）及陸（其他必要補充資訊）項，先將其列入條文之中，待下次會議討論。
- (十二) 【待討論議題】第七項與會者同意信託型基金毋須併入整體財務報表，惟須於附註中揭露。第八項有關國營事業之議題，則非屬本公報之規範事項，予以刪除。

八、散 會：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壹、前言

- 一、本公報係訂定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原則，以達成提供政府必要之會計資訊，俾利報告使用者獲得有用的資訊。
- 二、本公報適用對象為政府會計共同規範之觀念公報第一號中所界定之範圍及個體。

貳、定義及說明

- 三、管理者評論與分析：
- 四、重要之政府機關：
- 五、政府整體財務報表：
- 六、主要基金：

參、共同規範

- 七、(原試擬條文第 22 點) 政府整體以及各類型基金綜合會計報告(政府會計報告)至少一年應編製一次，惟得視使用者需要編期中報告，以提供必要之資訊，亦得編製跨期或跨年報告，以供比較分析。
- 八、(原試擬條文第 8 點) 政府會計報告以基金報告為原則，除本公報所要求必需編製之報告外，並得視不同需要另行提供計畫別或預算別等之會計報告。

政府會計報告之內容與架構

- 九、(原試擬條文第 7 點) 為達成報導之目的與提供報告使用者有用之資訊，其會計報告之內容至少應包含：
 - (1) 管理當局之評論分析。
 - (2) 基本財務報表：基本財務報表包括政府整體性報表、基金別財務報表、機關別財務報表與附註揭露。
 - (3) 其他補充資訊。
- 十、(原試擬條文第 23 點) 政府為協助報表使用者閱讀政府財務報告暨介紹基本財務報表之結構性分析，管理當局應提出管理當局之評論

分析，置於基本財務報表之前端，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1) 基本財務報表之簡短評論。
- (2) 前後年度之財務比較。
- (3) 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之分析。
- (4) 個別基金餘額及交易之分析。
- (5) 預算之比較。
- (6)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之描述。
- (7) 基礎建設之討論。
- (8) 已知及預期之重大事實、決策或狀況之描述。

十一、(原試擬條文第 16 點) 為達成跨代公平性、以長期觀點顯示政府監管責任與協助報表使用者評估整體的營運效果與效率之目標，各級政府除依基金觀點編製各政事基金、業權基金及信託基金財務報表外，亦應額外編製以經濟資源流量的衡量焦點及應計制(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的政府整體性報表，來報導整體政府的資訊。

十二、(新增) 為瞭解各級政府組織財務狀況與可運用資源及運用成效，各級政府之重要政府機關應編製機關別財務報表。

政府整體財務報表

十二、(原試擬條文 17 點) 在整體性財務報表中，其主要表應包括淨資產表及營運表，附屬表應包括各基金別及政府整體業務間調整轉換情形表等，其內容另訂公報規範之；惟公報尚未制定前，政府應先行編製所有基金型態和帳組相加總之平衡表與收入、支出和基金餘額變動表。

十三、(新增) 在政府所有基金型態和帳組相加總之平衡表中，主要係顯示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其內容應顯示政府每個基金型態和帳組所產生的資產、負債和基金餘額或其他權益的加總資料，而沒有涉及基金間和類似的沖銷(例一)。

十四、(新增) 在政府所有基金型態的收入、支出與基金餘額變動加總表中，主要係顯示政府在這段期間內所有基金餘額和權益的變動，其內容應顯示政府各基金類型主要的收入來源、支出的功能(或

計畫)和基金類型的轉移或其他基金餘額的變動(例二)。

基金別財務報表

十五、(原試擬條文 9 點)為顯示資源使用之限制，或衡量特定活動之短期收支目標，政府應定期編製基金別財務報表，包括政事型基金財務報表、業權型基金財務報表及信託型基金財務報表【整體性報表尚未編製時，其帳組是否規範】，俾利評估政府之會計責任。

十六、(原試擬條文 13.14 點)在基金別財務報表的焦點在於主要基金上，各類型基金應分欄報導每個主要基金的財務資訊，並將其他非主要基金的金額加總於於一欄表達。

十七、(原試擬條文 10 點)政事型基金的財務報表在表達政府的政事基金資訊，其主要表應包括平衡表與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其報表內容包含如下：

(一)政事型基金平衡表在報導其當期財務資源的資訊，其內容只包括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基金餘額，其表達方式應採用資產等於負債加基金餘額的平衡表格式，另基金餘額可分類為保留與未保留部分。

(二)政事型基金收入、支出與基金餘額變動表在報導其當期財務資源流入及流出的資訊，其內容包括收入、支出及兩者相減後之賸餘或虧絀，至於其他財務來源與使用、特殊與非常項目則依序分別列示於賸餘(虧絀)之後，最後加總為本期餘額變動數。

十八、(原試擬條文 11 點)在業權型基金財務報表中，為報導業權基金的營運成果及經營績效，其主要表應包括平衡表與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其報表內容包含如下：

(一)業權型基金平衡表在報導其淨資產資訊，其內容應包括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其表達方式可採用資產減負債等於淨資產或資產等於負債加淨資產的格式，另淨資產可分類為扣除相關負債後之資本性資產(即資本性資產-累計折舊-未償還之相關負債)、受限制淨資產(區分因法律造成之限制與外部所造成之限制)、未受限制的淨資產。

(二)業權型基金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在報導其營運狀

況，其內容包括營業收入、營業費用及兩者相減後之營業淨利（淨損），至於非營業收入及支出、捐贈收入、特別及異常項目、移轉，應按序分別列示於營業淨利之後，最後加總為本期淨資產變動數。

- (三) 業權型基金現金流量表在報導其現金或約當現金之變動，其內容應包括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由非資本支出融資活動而來之現金流量、由資本支出融資活動而來之現金流量、由投資活動而來之現金流量、由營業利益（損失）轉換為由營業活動提供之淨現金的調節表的資訊。

十九、(原試擬條文 12 點) 在信託型基金財務報表中，為報導信託基金的財務狀況及變動情形，其主要表應包括淨資產表與淨資產變動表。其報表內容包含如下：

- (一) 信託基金淨資產表在報導其資產、負債及淨資產餘額。
(二) 信託基金淨資產變動表在報導其淨資產在本期的增加、減少及淨變動數。

機關別財務報表

二十、(原試擬條文 15 點) 重要之政府機關應編製機關別財務報表，包括平衡表、淨成本表、淨財務狀況變動表、預算來源表、財務表或保管活動表等等，其內容另訂公報規範之。

二十一、(原試擬條文 24 點) 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二、(原試擬條文 25 點) 其它必要的補充資訊

會計報告之編製

二十三、(原試擬條文 21 點) 政府之會計報告應清楚表達報導之個體及各報表之名稱，下列各項並應顯著標示以利使用者瞭解：

- (1) 報導個體及會計報告之名稱。
- (2) 會計報告所涵蓋之單一公法人或數個公法人。
- (3) 平衡表日或其他會計報告報導之期間。
- (4) 會計報告所使用之幣別。
- (5) 會計報告所表達數字之單位。

附則

二十四、本公報於民國○○年○○月○○日公佈，其中整體性報表與重要政府之機關別報表俟公報訂定後施行，……..。

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專案研究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地點：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三樓校安中心會議室。

三、主持人：周召集人玲臺。

記錄：曾建銘、林盈

姍

四、出席人員：

吳顧問文弘、蕭研究員家旗、鍾研究員智耀、莊研究員枝鳳。

五、列席人員：盧惠伶、曾建銘、林盈姍、周怡均。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案 由：針對鍾視察智耀所提供之試擬條文，請提供修正意見。

決 議：（見附件一）

（一）刪除原第二條內容，改為訂定有關政府會計報告之基本架構，以銜接公報之第一條，並將本號公報之規範對象設定為「年報」。

（二）將【貳、定義及說明】部分合併為一條，原條文改以小項分別列示。並刪除重要政府機關之定義。

（三）原第七條配合新增訂之第二條做條文上之修正，並移至第四條。原第八條則移至第五條，另外為強調該條文係指電腦系統可將相同之資料，處理成不同觀點之報表。因此將「提供」修正為「轉換」。

（四）原第九條移至第六條，並刪除機關別財務報表之規定。

（五）新增「管理者評論與分析」之小標題，並將原第十條移至該標題之下，使其條號變更為第七條。另外將原條文內的第五項併入第二項。至於其他內容則待會管中心分析其可行性後，再提交本小組討論。

（六）原第十一條移至「政府整體財務報表」項下，更為第八條，

其條文內容不變。但刪除原第十二條有關機關別財務報表之規定。吳文弘執行長認為提供該報表的效益不大，且第五條已說明將來電腦系統將可按不同觀點轉換其報表，是以毋須再另外規範機關別財務報表之提供。

- (七) 原第十三條移至第九條，並刪除過渡性規範。原第十四、十五條則移至第十及十一條，其內容尚待討論。
- (八) 原第十六、十七、十八及十九條依序移至第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五條，其內容待會管中心分析其可行性後，再提交本小組討論。
- (九) 為配合原第十二條機關別財務報表規範的刪除，刪除原第二十一條有關機關別財務報表內容（要提供什麼表）之規範。另外，原第二十二、二十三及二十四條依序移至第十七、十八及十九條，其內容待會管中心分析其可行性後，再提交本小組討論。

八、散 會：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壹、前言

- 一、本公報係訂定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原則，以達成提供政府必要之會計資訊，俾利報告使用者獲得有用的資訊。
- 二、前段所稱政府會計報告，一年至少應編製一次，其基本架構包括管理者評論與分析、會計報告及附註、其他補充資訊，相關編製方式應依循下列原則辦理。

貳、定義及說明

- 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管理者評論與分析：係由政府財務管理者所提供有關政府整體財務狀況、政務推動、營運結果及重大變動之跨年分析與比較，以協助讀者瞭解基本會計報告。
- (二) 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係指依據應計制為會計基礎，以經濟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之政府合併財務報告，其目的在以長期觀點顯示政府的監管責任，以達成跨代公平性，並協助報表使用者評估整體政府之營運效果及效率。
- (三) 主要基金：普通基金一定是主要基金，至於其他政務及業權基金則需同時符合下列兩個條件，才視為主要基金：
 - (1) 該基金之收入、支出/費用、資產或負債金額至少達該基金類別（政務基金或業權基金）之相同要素總額的 10%。
 - (2) 該基金之收入、支出/費用、資產或負債金額至少達到所有政務及業權基金之相同要素總額的 5%。

此外，如果政府官員認為某種基金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是重要的，則此基金可列為主要基金。

參、共同規範

- 四、政府會計報告至少一年應編製一次，惟得視使用者需要編期中報告，以提供必要之資訊，亦得編製跨期或跨年報告，以供比較分析之管理用報表，其內容、頻率視需要訂之。
- 五、政府會計報告以基金觀點為原則，除本公報所要求必需編製之報告

外，其報告並可視不同需要轉換為組織觀點、計畫觀點或預算觀點等會計報告。

政府會計報告之內容與架構

六、為達成報導之目的與提供報告使用者有用之資訊，其政府會計報告之內容至少應包含：

- (一) 管理者評論與分析。
- (二) 基本會計報告及附註：基本會計報告包括政府整體性報表、基金基礎財務報表與附註揭露。
- (三) 其他補充資訊。

管理者評論與分析

七、政府為協助報表使用者閱讀政府財務報告暨介紹基本財務報表之結構性分析，管理當局應提出管理者評論與分析，置於基本會計報告之前端，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 基本財務報表之簡短評論。
- (二) 前後年度與預算之比較。
- (三) 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之分析。
- (四) 個別基金餘額及交易之分析。
- (五)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之描述。【資本資產之定義】
- (六) 基礎建設之討論。【基礎建設定義】
- (七) 已知及預期之重大事實、決策或狀況之描述。【已知及預期是否指期後事項或或有事項之揭露，或是否將其明確定義】

政府整體財務報表

八、為達成跨代公平性、以長期觀點顯示政府監管責任與協助報表使用者評估整體的營運效果與效率之目標，各級政府除依基金觀點編製各政事基金、業權基金及信託基金財務報表外，亦應額外編製以經濟資源流量的衡量焦點及應計制（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的政府整體性報表，來報導整體政府的資訊。

九、在整體性財務報表中，其主要表應包括淨資產表及營運表，附屬表應包括各基金別及政府整體業務間調整轉換情形表等，其內容另訂公報規範之；【惟公報尚未制定前，政府應先行編製所有基金型態和帳組相加總之平衡表與收入、支出和基金餘額變動表】。

十、【在政府所有基金型態和帳組相加總之平衡表中，主要係顯示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其內容應顯示政府每個基金型態和帳組所產生的資產、負債和基金餘額或其他權益的加總資料，而沒有涉及基金間和類似的沖銷（例一）。】

十一、【在政府所有基金型態的收入、支出與基金餘額變動加總表中，主要係顯示政府在這段期間內所有基金餘額和權益的變動，其內容應顯示政府各基金類型主要的收入來源、支出的功能（或計畫）和基金類型的轉移或其他基金餘額的變動（例二）。】

基金觀點財務報表

十二、為顯示資源使用之限制，或衡量特定活動之短期收支目標，政府應定期編製基金別財務報表，包括政事型基金財務報表、業權型基金財務報表及信託型基金財務報表【整體性報表尚未編製時，其帳組是否規範】，俾利評估政府之會計責任。

十三、在基金別財務報表的焦點在於主要基金上，各類型基金應分欄報導每個主要基金的財務資訊，並將其他非主要基金的金額加總於於一欄表達。

十四、政事型基金的財務報表在表達政府的政事基金資訊，其主要表應包括平衡表與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其報表內容包含如下：

（一）政事型基金平衡表在報導其當期財務資源的資訊，其內容只包括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基金餘額，其表達方式應採用資產等於負債加基金餘額的平衡表格式，另基金餘額可分類為保留與未保留部分。【保留與未保留部分是否納入，並予以定義區分】

（二）政事型基金收入、支出與基金餘額變動表在報導其當期財務資源流入及流出的資訊，其內容包括收入、支出及兩者相減後之賸餘或虧絀，至於其他財務來源與使用、特殊與非常項目則依序分別列示於賸餘（虧絀）之後，最後加總為本期餘額變動數。【特殊與非常項目是否定義】

十五、在業權型基金財務報表中，為報導業權基金的營運成果及經營績效，其主要表應包括平衡表與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及

現金流量表。其報表內容包含如下：

- (一) 業權型基金平衡表在報導其淨資產資訊，其內容應包括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其表達方式可採用資產減負債等於淨資產或資產等於負債加淨資產的格式，另淨資產可分類為扣除相關負債後之資本性資產(即資本性資產-累計折舊-未償還之相關負債)、受限制淨資產(區分因法律造成之限制與外部所造成之限制)、未受限制的淨資產。【資本性資產、受限制淨資產、未受限制的淨資產是否納入並予以區分定義】
- (二) 業權型基金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在報導其營運狀況，其內容包括營業收入、營業費用及兩者相減後之營業淨利(淨損)，至於非營業收入及支出、捐贈收入、特別及異常項目、移轉，應按序分別列示於營業淨利之後，最後加總為本期淨資產變動數。
- (三) 業權型基金現金流量表在報導其現金或約當現金之變動，其內容應包括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由非資本支出融資活動而來之現金流量、由資本支出融資活動而來之現金流量、由投資活動而來之現金流量、由營業利益(損失)轉換為由營業活動提供之淨現金的調節表的資訊。

十六、在信託型基金財務報表中，為報導信託基金的財務狀況及變動情形，其主要表應包括淨資產表與淨資產變動表。其報表內容包含如下：

- (一) 信託基金淨資產表在報導其資產、負債及淨資產餘額。
- (二) 信託基金淨資產變動表在報導其淨資產在本期的增加、減少及淨變動數。

財務報表附註

十七、附註是政府基本會計報告的一部分；應包括各項重要會計政策及下列資訊：

- (一) 政府整體財務報表的描述，明確指出未包括信託基金及信託性質之組成單位的資訊。
- (二) 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
- (三) 沖銷政府整體營運表中內部活動的政策。

- (四) 主要政府之企業型態活動及營業基金，適用財務會計委員會所發布公報之會計政策。
- (五) 資產資本化及估計其耐用年限的政策，及基礎建設報導方式之說明。
- (六) 敘述在營運表中應歸屬於計畫收入的交易類型，以及分攤間接費用於政府職能的政策。
- (七) 定義業權基金的營業收入與非營業收入的政策。
- (八) 當費用發生而受限淨資產及非受限淨資產均可用來支付該費用時，應優先使用受限資源或非受限資源來支付之政策。
- (九) 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 (十) 違反財務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之描述。
- (十一) 債務及租賃負債的詳細資訊。
- (十二) 短期債務的詳細資訊。
- (十三) 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餘額的詳細資訊。

其它必要的補充資訊

十八、其他補充資訊之相關規定。政府會計報告尚需揭露下列資訊：

- (一) 淨資產中主要政府的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的詳細資訊。
- (二) 受限捐贈 (donor-restricted endowments) 的詳細資訊。
- (三) 有營業基金或採用營業基金會計及報導準則來報導其作業的政府應揭露部門別資訊。
- (四) 各組成單位的資訊。
- (五) 預算比較資訊。(original budget、final budget、actual result)

會計報告之編製

十九、政府之會計報告應清楚表達報導之個體及各報表之名稱，下列各項並應顯著標示以利使用者瞭解：

- (一) 報導個體及會計報告之名稱。
- (二) 會計報告所涵蓋之單一公法人或數個公法人。
- (三) 平衡表日或其他會計報告報導之期間。
- (四) 會計報告所使用之幣別。
- (五) 會計報告所表達數字之單位。

附則

二十、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以處會公佈，並對會計年度終了日在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含）以後之會計報表適用之。

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專案研究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地點：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七樓 6A 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顧問文弘。

記錄：曾建銘、林盈姍

四、出席人員：吳顧問文弘、蕭顧問家旗、鍾顧問智耀、莊研究員枝鳳。

五、列席人員：盧惠伶、曾建銘、林盈姍、周怡均。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案 由：針對鍾視察智耀所提供之試擬條文，請提供修正意見。

決 議：（見附件一）

- （一）修正第二條條文，更明確地指出本號規範的是「政府年度會計報告」。另外將原第四條併入第二條，使條文更加完整。
- （二）【貳、定義及說明】部分，增加（四）基本財務報告之定義。
- （三）原第五條移至第四條，其內容不變。另外將原第十九條往前移至第五條，且修正其內容，依照其在報表出現之順序，修改各小項之排列，並將為第二項簡化，及原第四、五項合併。
- （四）刪除第六條，避免與第二條重複。另將部分條文移至【貳、定義及說明】中的（四）基本財務報告之定義。
- （五）將原第八及第九條合併變更為第七條，並將原第八條部份條文移至【貳、定義及說明】中的（二）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內。另外，與「政府會計觀念公報」重複部分則予以刪除，使條文更加精簡。
- （六）原第十至十八條依序移至第八至十六條，其內容待會管中心內部分析可行性後，再提交本小組討論。

八、散 會：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壹、前言

- 一、本公報係訂定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原則，以達成提供政府必要之會計資訊，俾利報告使用者獲得有用的資訊。
- 二、前段所稱政府會計報告，每一年至少應編製一次，政府年度會計報告之內容至少應包含（管理者）評論與分析、基本財務報告及附註、其他補充資訊。惟得視使用者需要編期中報告，以提供必要之資訊，亦得編製跨期或跨年報告，以供比較分析之管理用報表，其內容、頻率視需要訂之。

貳、定義及說明

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管理者）評論與分析：係由政府財務管理者所提供有關政府整體財務狀況、政務推動、營運結果及重大變動之跨年分析與比較，以協助讀者瞭解基本會計報告。
- （二）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係指依據應計制為會計基礎，以經濟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之政府合併財務報告，其目的在以長期觀點顯示政府的監管責任，以達成跨代公平性，並協助報表使用者評估整體政府之營運效果及效率。
- （三）主要基金：普通基金一定是主要基金，至於其他政務及業權基金則需同時符合下列兩個條件，才視為主要基金：
 - （1）該基金之收入、支出/費用、資產或負債金額至少達該基金類別（政務基金或業權基金）之相同要素總額的 10%。
 - （2）該基金之收入、支出/費用、資產或負債金額至少達到所有政務及業權基金之相同要素總額的 5%。

此外，如果政府官員認為某種基金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是重要的，則此基金可列為主要基金。

- （四）基本財務報告：係指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應編製之政府整體性報表、基金基礎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參、共同規範

四、政府會計報告以基金觀點為基礎，除本公報所要求必需編製之報告外，在設計時應同時考慮可按不同需要轉換為組織觀點、計畫觀點或預算觀點等會計報告。

五、政府之會計報告應清楚表達報導之個體及各報表之名稱，下列各項並應顯著標示以利使用者瞭解：

- (一) 報導個體及會計報告之名稱。
- (二) 會計報告之報導日期或期間。
- (三) 會計報告所使用之幣別及數字單位。
- (四) 會計報告所涵蓋之報導範圍。

管理者評論與分析

六、政府為協助報表使用者了解政府會計報告之內容暨介紹基本財務報表之結構性分析，管理當局應提出（管理者）評論與分析，置於基本財務報告之前端，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 基本財務報表之簡短評論。
- (二) 前後年度與預算之比較。
- (三) 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之分析。
- (四) 個別基金餘額及交易之分析。
- (五)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之描述。【資本資產之定義】
- (六) 基礎建設之討論。【基礎建設定義】
- (七) 已知及預期之重大事實、決策或狀況之描述。【已知及預期是否指期後事項或或有事項之揭露，或是否將其明確定義】

政府整體財務報表

七、在整體性財務報表中，其主要表應包括淨資產表及營運表，附屬表應包括各基金別及政府整體業務間調整轉換情形表等，其內容另訂公報規範之；【惟公報尚未制定前，政府應先行編製所有基金型態和帳組相加總之平衡表與收入、支出和基金餘額變動表】。

八、【在政府所有基金型態和帳組相加總之平衡表中，主要係顯示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其內容應顯示政府每個基金型態和帳組所產生的資產、負債和基金餘額或其他權益的加總資料，而沒有涉及基金間和類似的沖銷（例一）。】

九、【在政府所有基金型態的收入、支出與基金餘額變動加總表中，主要係顯示政府在這段期間內所有基金餘額和權益的變動，其內容應顯示政府各基金類型主要的收入來源、支出的功能（或計畫）和基金類型的轉移或其他基金餘額的變動（例二）。】

基金觀點財務報表

十、為顯示資源使用之限制，或衡量特定活動之短期收支目標，政府應定期編製基金別財務報表，包括政事型基金財務報表、業權型基金財務報表及信託型基金財務報表【整體性報表尚未編製時，其帳組是否規範】，俾利評估政府之會計責任。

十一、在基金別財務報表的焦點在於主要基金上，各類型基金應分欄報導每個主要基金的財務資訊，並將其他非主要基金的金額加總於於一欄表達。

十二、政事型基金的財務報表在表達政府的政事基金資訊，其主要表應包括平衡表與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其報表內容包含如下：

（一）政事型基金平衡表在報導其當期財務資源的資訊，其內容只包括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基金餘額，其表達方式應採用資產等於負債加基金餘額的平衡表格式，另基金餘額可分類為保留與未保留部分。【保留與未保留部分是否納入，並予以定義區分】

（二）政事型基金收入、支出與基金餘額變動表在報導其當期財務資源流入及流出的資訊，其內容包括收入、支出及兩者相減後之賸餘或虧絀，至於其他財務來源與使用、特殊與非常項目則依序分別列示於賸餘（虧絀）之後，最後加總為本期餘額變動數。【特殊與非常項目是否定義】

十三、在業權型基金財務報表中，為報導業權基金的營運成果及經營績效，其主要表應包括平衡表與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其報表內容包含如下：

（一）業權型基金平衡表在報導其淨資產資訊，其內容應包括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其表達方式可採用資產減負債等於淨資產或資產等於負債加淨資產的格式，另淨資產可分類為扣除

相關負債後之資本性資產(即資本性資產-累計折舊-未償還之相關負債)、受限制淨資產(區分因法律造成之限制與外部所造成之限制)、未受限制的淨資產。【資本性資產、受限制淨資產、未受限制的淨資產是否納入並予以區分定義】

(二)業權型基金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在報導其營運狀況，其內容包括營業收入、營業費用及兩者相減後之營業淨利(淨損)，至於非營業收入及支出、捐贈收入、特別及異常項目、移轉，應按序分別列示於營業淨利之後，最後加總為本期淨資產變動數。

(三)業權型基金現金流量表在報導其現金或約當現金之變動，其內容應包括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由非資本支出融資活動而來之現金流量、由資本支出融資活動而來之現金流量、由投資活動而來之現金流量、由營業利益(損失)轉換為由營業活動提供之淨現金的調節表的資訊。

十四、在信託型基金財務報表中，為報導信託基金的財務狀況及變動情形，其主要表應包括淨資產表與淨資產變動表。其報表內容包含如下：

(一)信託基金淨資產表在報導其資產、負債及淨資產餘額。

(二)信託基金淨資產變動表在報導其淨資產在本期的增加、減少及淨變動數。

財務報表附註

十五、附註是政府基本會計報告的一部分；應包括各項重要會計政策及下列資訊：

(一)政府整體財務報表的描述，明確指出未包括信託基金及信託性質之組成單位的資訊。

(二)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

(三)沖銷政府整體營運表中內部活動的政策。

(四)主要政府之企業型態活動及營業基金，適用財務會計委員會所發布公報之會計政策。

(五)資產資本化及估計其耐用年限的政策，及基礎建設報導方式之說明。

- (六) 敘述在營運表中應歸屬於計畫收入的交易類型，以及分攤間接費用於政府職能的政策。
- (七) 定義業權基金的營業收入與非營業收入的政策。
- (八) 當費用發生而受限淨資產及非受限淨資產均可用來支付該費用時，應優先使用受限資源或非受限資源來支付之政策。
- (九) 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 (十) 違反財務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之描述。
- (十一) 債務及租賃負債的詳細資訊。
- (十二) 短期債務的詳細資訊。
- (十三) 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餘額的詳細資訊。

其它必要的補充資訊

十六、其他補充資訊之相關規定。政府會計報告尚需揭露下列資訊：

- (一) 淨資產中主要政府的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的詳細資訊。
- (二) 受限捐贈 (donor-restricted endowments) 的詳細資訊。
- (三) 有營業基金或採用營業基金會計及報導準則來報導其作業的政府應揭露部門別資訊。
- (四) 各組成單位的資訊。
- (五) 預算比較資訊。(original budget、final budget、actual result)

附則

十七、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以處會公佈，並對會計年度終了日在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含）以後之會計報表適用之。

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專案研究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地點：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三樓校安中心會議室。

三、主持人：周召集人玲臺。

記錄：曾建銘、林盈姍

四、出席人員：吳顧問文弘、蕭顧問家旗、鍾顧問智耀、莊研究員枝鳳。

五、列席人員：盧惠伶、曾建銘、林盈姍、周怡均。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案 由：針對鍾視察智耀所提供之試擬條文，請提供修正意見。

決 議：（見附件一）

- （一）刪除原第一條部份條文，使條文精簡化。
- （二）修正原第二條條文，並將部分條文拉出來增訂第五條。
- （三）【貳、定義及說明】部分刪除原（一）管理者評論與分析、原（二）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及原（四）基本財務報告之定義，以避免與其他條文重複。
- （四）將原第六條條文作部分修正，提高其可行性。
- （五）增加小標題「基本財務報告」，並將原【貳、定義及說明】中的（四）基本財務報表之定義，拉出來新增訂第七條。
- （六）原第五條移至第八條，並修正部分條文，使其更加精簡。將原【貳、定義及說明】中的（二）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之定義作修正，並據以新增第九條。
- （七）原第七條移至第十條，並刪除有關附屬表之規範，留待後續的公報訂定，而改成僅說明須作適當的調整。另外，增加有關「組成單位」表達及消除「內部活動」之規範，遂將上述新名詞之定義新增至【貳、定義及說明】中。
- （八）原第八、九條移至第十一、十二條，並作更詳細之規定，使本號公報不至於流為形式。另外，因第十一條出現新名詞，投資於資本資產（減去相關負債）之淨資產、受限之

淨資產（依不同之主要限制分類）及未受限之淨資產；第十二條出現普通收入及計畫收入，所以將上述名詞之定義新增至【貳、定義及說明】中。

- （九）原將原第十、十一條條文合併，更為第十三條，並簡化原條文內容。另外，因為美國信託基金之分類及制度與我國有所不同，所以暫緩引進相關之規定，刪除原條文有關信託基金之規範，僅於其他補充資訊中規範之。
- （十）原第十二、十三條移至第十四、十五條，並就條文內容做小幅度修正。另外，配合新增訂第十三條，刪除原第十四條有關信託型基金財務報表之規定。
- （十一）原第十五條移至第十六條，，保留原（一）、（二）、（三）、（四）、（九）項，並做小幅度條文修正。其餘項目經會管中心內部討論後，予以刪除，僅在新條文第五項增加一概括性規定：（五）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或重要資訊。
- （十二）原第十六條移至第十七條，保留原（四）、（五）兩項，並做小幅度條文修正。其餘項目經會管中心內部討論後，予以刪除。另外新增一項關於信託基金之規定，以配合刪除原第十四條有關信託型基金財務報表之規定。
- （十三）於【肆、附則】中增訂第十八條，說明普通基金及其他各種基金適用之會計報告，得另訂政府會計共同規範為準據。公報第一、二條已指出，本號公報主要乃針對「政府年度會計報告」作規範。

八、散 會：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壹、前言

-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原則。
- 二、前段所稱政府會計報告，每一年度至少應編製一次。並得視報告使用者之需要編製期中報告，以及跨年或跨期間之管理用報告，其內容視需要訂之。

貳、定義及說明

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係資本資產（包括受限之淨資產），減除累積折舊，以及為取得與改良資本資產而舉借之未償債務後之淨額。但已舉借而尚未支用之相關債務，不包含在此部分，應報導於受限之淨資產。
- (二) 受限之淨資產：指受到限制使用之淨資產，包括受法令、債權條款、捐贈條件或其他條件等限制之淨資產。
- (三) 未受限之淨資產：係指淨資產中，凡不符合上述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及受限之淨資產之定義者，均屬之。
- (四) 組成單位：係指政府對該單位負有財務上之責任，或具有控制能力之法律實體，包括政府須提供該單位財務協助或承擔其財務責任或有能力指派該單位管理階層之多數成員，並足以影響該單位之決策者。若將其排除於政府財務報導之外，將造成財務報告之誤導及不完整。例如，行法政人等。
- (五) 計畫收入：係指來自於計畫營運，或該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之補（捐）助限定用於特定計畫之收入。包括服務收費、對特定計畫之營運補（捐）助及資本補（捐）助、限定用於特定計畫之捐贈等。
- (六) 普通收入：政府收入，除計畫收入外，其餘均為普通收入。
- (七) 內部活動：係指基金間內部往來事項。在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時，由於會造成重複計算，應予沖銷。內部活動事項之處理，應先列為內部餘額，再加以沖銷。但政事型基金與業權型基金間或兩業權型基金間，按外界交易價格買賣之準外部交易，不

在此限。

- (八) 主要基金：在編製基金基礎財務報表時，如按主要基金劃分單獨欄位列示時，除普通基金為當然之主要基金外，其他個別之政事型或業權型基金，其收入、支出（費用）、資產或負債金額中，至少應有一項目達到該類型基金（政事型或業權型基金）相同要素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及全部基金（政事型及業權型基金）相同要素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即可視為主要基金。其他基金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具有重要性時，亦可視情形列為主要基金。

參、共同規範

四、政府會計報告以基金觀點為基礎，除本公報所要求必需編製者外，設計時應同時考慮可按不同需要轉換為組織觀點、計畫觀點或預算觀點之會計報告。

五、政府年度會計報告之內容，至少應包含管理者評論與分析（或總說明）、基本財務報告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資訊。

管理者評論與分析（或總說明）

六、為協助報告使用者瞭解政府會計報告之重要內容暨介紹基本財務報表之結構，管理者應提出評論與分析（或總說明），置於基本財務報告之前端，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基本財務報表之簡短評論。
- （二）前後年度財務資訊之比較。
- （三）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之分析。
- （四）個別基金餘額或淨資產重大增減原因之分析。
- （五）與預算比較之資訊。
- （六）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七）資本資產（含公共建設）及長期負債之說明。
- （八）已知且預期對未來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存有重大影響事項之說明。

基本財務報告

七、政府基本財務報告，包括整體財務報表及基金基礎財務報表與其附註。

八、政府財務報表之表首，應清楚表達下列項目：

- (一) 報導個體名稱。
- (二) 財務報表名稱。
- (三) 財務報表之報導日期或期間。
- (四) 財務報表所使用之幣別及數字單位。

整體財務報表

九、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採用經濟資源流量之衡量焦點及權責發生基礎之會計基礎作報導。

十、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包括整體淨資產表及營運表，用於表達與政府整體有關之財務資訊，包含信託基金以外之主要政務（政事型業務及業權型業務），及其分開表達之組成單位之資訊。

在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時，基金基礎財務報表之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與整體財務報表有所不同，應加以調整轉換成一致；基金間之內部活動金額，亦應加以沖銷或作重分類處理。

十一、政府整體淨資產表，用於報導政府所有之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淨資產表應依資產減負債等於淨資產之格式作報導，其淨資產應分為投資於資本資產（減去相關負債）之淨資產、受限之淨資產（依不同之主要限制分類）及未受限之淨資產三類予以表達。同時政府主要業務，應劃分為政事型業務及業權型業務，但不包含信託型業務。至於政府可掌控之其他組成單位應一併列示。

十二、政府整體營運表，應以政府每一職能之淨成本格式表達，使報表使用者明瞭政府每一職能所帶來之財務利益或負擔。該表中，政府每一職能需劃分為計畫收入或普通收入二類，俾供辨識該職能別報導需要政府普通收入補貼或成為普通收入財源之程度。除特別及異常項目外，政府應按職能別報導所有之費用，包括各職能之直接費用及分攤該職能之間接費用。如間接費用分攤有困難，可列示於一般政務、行政管理等職能中。

基金基礎財務報表

十三、基金基礎財務報表，除信託基金外，分為政事型基金財務報表及業權型基金財務報表二類。基金基礎財務報表，應按基金類型或按主要基金分欄列示，但非主要基金可合併為一欄表達。其內容均由個別基金財務報表彙計而成。

十四、基金基礎財務報表中，政事型基金財務報表，至少應包括平衡表與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簡稱營運表）二種，內容如下：

（一）政事型基金平衡表，在報導當期財務資源的資訊，應採用資產等於負債加基金餘額之格式報導，其資產及負債僅分別包含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基金餘額，應劃分為保留與未保留二部分。

（二）政事型基金收入、支出與基金餘額變動表，在報導當期財務資源源流入及流出之資訊，其內容包括收入、支出及二者相減後之賸餘或短絀。至其他財務來源與使用、特殊與非常項目則依序分別列示於賸餘（短絀）之後，最後加總為本期基金餘額淨變動數。

十五、基金基礎財務報表中，業權型基金財務報表，至少應包括平衡表與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亦簡稱營運表）及現金流量表三種，內容如下：

（一）業權型基金平衡表，在報導淨資產之資訊，可採用資產減負債等於淨資產或資產等於負債加淨資產的格式報導，其內容應包括資產、負債及淨資產三項。淨資產，應分為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受限之淨資產及未受限之淨資產。

（二）業權型基金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在報導營運狀況，其內容包括營業收入、營業費用及二者相減後之營業淨利（淨損），至於非營業收入及費用、捐贈收入、特別及異常項目、移轉，應依序列於營業淨利（損）之後，最後加總為本期淨資產變動數。

（三）業權型基金現金流量表，在報導現金或約當現金之變動，其內容應表達來自營運活動、非資本性理財活動、資本性及相

關理財活動及投資活動等而來之現金流量。同時並應調節營業利益(損失)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或流出)之資訊。

財務報表附註

十六、財務報表附註是基本會計報告的一部分，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重要資訊：

- (一) 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報導之範圍，例如，說明不包括信託基金及信託性質之組成單位之資訊。
- (二) 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
- (三) 基金基礎與整體財務報表間之調整轉換，與基金間內部活動沖銷之政策。
- (四) 政府業權型業務適用財務會計準則之政策。
- (五)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或重要資訊。

其他必要之補充資訊

十七、政府整體會計報告尚需揭露其他必要之補充資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重要資訊：

- (一) 預算基礎與本公報所訂會計基礎間之配合與調整事項。
- (二) 重要或依法設立信託基金之淨資產成長情形之資訊。
- (三) 各組成單位之資訊。

肆、附則

十八、普通基金及其他各種基金適用之會計報告，得另訂政府會計共同規範為準據。

十九、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以處會公佈，並對會計年度終了日在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含)以後之會計報表適用之。

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專案研究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地點：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三樓校安中心會議室。

三、主持人：周召集人玲臺。

記錄：曾建銘、林

盈姍

四、出席人員：

姚顧問秋旺、吳顧問文弘、蕭研究員家旗、鍾研究員智耀、莊研究員枝鳳、許研究員庭禎。

五、列席人員：盧惠伶、曾建銘、林盈姍、周怡均。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針對會管中心所提供之試擬條文，請提供修正意見。

決 議：（見公報草案）

（一）將部分條文作文字上小幅度修正，如下所示：

二、前段……，每一年度至少應編製一次年度報告。……。

十二、將有「職能」之處改為「職能（或政事別）」。

十七、（三）重要部門別及組成單位之資訊。

（二）於【貳、定義及說明】中增加「預算基礎」、「政事型業務」及「業權型業務」之定義。

（三）修正後之試擬條文，為本公報之正式草案，提交「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討論。

八、散 會：上午十二時三十分。